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廉政革新成效卓著國際評比向上提升 院長指示適時修法強化內控機制 委員肯定政府資訊公開期許邁向高清廉國家

【本刊訊】行政院吳院長25日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指出，馬總統97年5月20日上任以來，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廉政署」，積極推動各項廉政革新，國際廉政評比連續兩年向上提升，2009年10月FATF（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將我國自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惟仍發生造林、署立醫院、海關等弊案，嚴重傷害政府形象及公信力，顯示內部控管機制尚有疏漏，希望各部會首長用心全面檢討及切實改

進機關內控機制。

吳院長指示法務部廉政署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於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制度性及宏觀的政策建議，並適時檢討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令，以與時俱進。

會中廉政署周志榮署長提出「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報告，獲民間委員肯定。陳長文委員建議應以於2016年之前我國在國際透明組織的貪腐印象指數排名進入全球高度清廉國家作為廉能施政的中期目

標，並肯定人民請求政府資訊公開案件，政府同意比例達95.72%。蔡秀涓委員建議加強政府機關英語網頁建置，俾讓外商及國際評比機構瞭解我國建立清廉政府所作努力。彭錦鵬委員建議各機關全面檢視行政流程，並檢討改進。

法務部預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本刊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於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將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配合本法修正內容，法務部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定於10月27日起至11月9日止為預告期間，讓各界表達意見或修正建議，作為法務部最後修正的參考。

細則草案增修後共28條，修正重點包括：(一)建立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標準—為保護個人資料，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乃規定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之意義。(二)界定敏感性個人資料之定義—如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定義。(三)界定委託機關之權責—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委託其他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業務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乃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爰增訂委託人之適當監督義務規定，以進一步釐清委託機關與其受託人之責任歸屬。(四)界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網際網路之當事人書面意

